

慈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

96.3.21 9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全稱為「慈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簡稱慈濟系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落實學生自治，協助學生會成立，敦睦全校同學情感，增進各系間之合作，促進校園民主，建立學校與同學的溝通管道，促進和諧與校務共識。
- 第三條 本章程係依據「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制訂而成。
- 第四條 本會於學生會未成立時，其學生會之位階與地位由本會概括承接，為本校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於學生會成立並能獨立運作時，應行解散，其解散方式及財產清點與移交，悉依本章程及本會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參與本會之各系學會，皆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章程所擔負之義務，及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之法規所規定之事項，以保證各參與本會之系學會及全體會員之權益。
- 第五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命令及會議決議，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 第六條 本會不應涉入各系學會內部事務。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加入原則上以系學會為單位，若該系系學會為參與本會之成員，則該系學生即為本會之會員。
非系學會之自治組織申請加入本會時，其資格應經由大會決議認定。
前項非系學會之組織經大會認定後，准用本章程關於系學會之規定，其入會方式、權利及義務與代表席次，皆與系學會相同。
- 第八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二、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三、應聘為本會幹部。
四、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五、其他依法所規定之權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所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各項法規及會議決議。
二、繳納會費。
三、共同推展會務。
前項第二款所指繳納會費之義務得僅由參與本會之各系學會繳納；繳納費用之計算及數額應由大會共同決定。

第三章 大會

- 第十條 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及立法機構，由所參與本會之各系學會代表組成。每一參與

之系學會應有三名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會長或副會長。**

二、監察機關或其他相同特性之組織中互選出一人。

三、司法機關或其他相同特性之組織中互選出一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司法機關或其相同特性之組織，若該系學會無此類似之組織，則應由會員大會或以內部普選方式選出。

第十一條 大會代表享有以下之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為大會主席。

二、選舉、被選舉為各代表及各委員會 成員或主席。

三、提出各項議案於大會。

四、表決各項議案。

五、其他依法所規定之權利。

第十二條 大會代表有依法出席各會議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會為處理關於學生權益之事務，於大會下設置權益暨代表理事會，專責處理學生權益之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大會之下依其任務所需，**設**下列委員會：

一、活動策劃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紀律委員會。

大會得因任務臨時需求設置其他非常設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方式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由代表自由登記參加，任期一學年。

前條之各委員會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少於六人。登記人數超過十二人時，由大會投票決定之。

每名代表應至少參加一委員會或理事會；代表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經大會同意後始得退出。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召集委員應負責召集會議，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要求，亦得召集之。

各委員會會議時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產生。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惟出席委員對委員會之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

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十八條 活動策劃委員會，負責策劃、規劃活動內容，並提出數項可行方案於大會上討論、表決。

活動策劃委員會應與秘書處活動執行組保持良好溝通，必要時，應請秘書處活動執行組列席。

第十九條 法制委員會，處理本會規章之修正、廢止及法案提出等相關審查事項，並統一

解釋本會法令規章。

協助秘書處彙編本會所有法規。

第二十條 紀律委員會，掌理本會關於各代表之懲戒事項，以及秘書處所轄下各單位之糾舉及糾正等事項之審查。

紀律委員會對於大會議決交付審議之代表，應於十日內召集並於大會上做出懲處建議報告，交由大會議決懲戒方式。交付審議之代表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辯。

紀律委員會委員若為交付審議之代表，應迴避之。

第廿一條 大會代表有權調查秘書處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得由兩名代表提案，經紀律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後，提出糾正案，移送秘書處或有關單位，促其注意改善。

第廿二條 大會代表認為秘書處及其轄下所屬各單位成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時，得由四名代表提案，經紀律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後，提出糾舉案，由大會送交被糾舉人員及其上級主管機關。

糾舉案業經紀律委員會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代表有異議時，應即將該糾舉案交由大會複決，為最後之決定。

第廿三條 大會代表認為秘書處及其轄下所屬各單位成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時，得由四名代表向大會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提出後，於十五日後逕付大會審查。

第廿四條 彈劾案之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在未經審查決定前，提案代表得以書面補充之。

大會審查前，大會應通知被彈劾人於審查前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大會收到後應分送各代表。被彈劾人若不提出答辯書時，大會仍得逕行審查。

第廿五條 大會需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大會之各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廿六條 大會常會：應於期初、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

大會臨時會：由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請求大會主席召開。

第廿七條 大會主席由大會代表互選之，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廿八條 本會之預、決算案由大會審理，其規定由**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廿九條 大會對於關於學生權益之事項得於討論後交由權益暨代表理事會處理。

大會得對於關於學生權益之事項促使權益暨代表理事會注意，但不得干預其決定。

大會對於權益暨代表理事會正在執行、處理之事項，非經由權益暨代表理事會之請求，不得提出建議。

第四章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

第卅條 為**確保**本會對於有關學生權益之事項行動有效迅速起見，大會將關於學生權益及學校各會議學生代表之有關事項授予權益暨代表理事會，並同意權益暨代表理事會在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代表本會及參與本會之各系學會。

第卅一條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之理事，由下列方式選出：

- 一、由大會代表選出，每參與本會之系學會應有一席代表。
- 二、大會代表得推薦非大會代表之人選，經大會決議後任權益暨代表理事會理事，惟依本款所訂方式選出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席。

第卅二條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由權益暨代表理事會之理事相互推選之。

第卅三條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應於學期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理事過半之出席，及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開會時，得邀請學校代表、本會委員會代表、本校學生、團體及專業人員等，列席提供意見。

第卅四條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對於重大議案、事項之決定，得舉行聽證會，就該事項提供意見並進行討論。

該聽證會之討論內容僅作為該特定事項之參考。

第卅五條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應設立接受學生意見之專屬窗口。

第卅六條 權益暨代表理事會為履行其職務，經大會決議後得設置其他組織。

第五章 秘書處

第卅七條 本會為處理行政及執行工作，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大會代表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

秘書長承大會之命，處理關於本會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卅八條 秘書長任期為一學年，得置秘書若干人，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秘書及秘書處所屬人員屬事務人員，其任免除大會之彈劾外，皆由秘書長核定，且不受秘書長任期之限制。

第卅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關於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任何事件，提請權益暨代表理事會注意。

第四十條 秘書處下設活動執行組、文書暨議事組、美宣組、總務組、對外事務組，各置組員若干人，組長一人。

秘書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活動執行組：執行大會所決定之活動事項。

二、文書暨議事組：

(一)本會信件之收發、管理。

(二)各式文件、表格、電子檔案之製作及保管。

(三)法規之彙編。

(四)大會、各委員會及理事會的會議紀錄之製作與公布。

(五)開會通知之發放、議案文件之準備、會議文件之分發、議場事務之管理。

(六)提案收發與登記，議事日程之擬編與排定。

(七)其他有關文書及議事之事項。

三、美宣組：本會舉辦活動之宣傳物品、場佈、道具之製作。

四、總務組：

(一)本會預算之擬編、執行與決算。

(二)關於預算款項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章戳、財產之保管及購置。

(四)其他有關之一般庶務事項。

五、對外事務組：

(一)校內、外新聞媒體聯繫及新聞發佈，對外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與處理。

(二)其他有關對外關係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秘書處為執行大會所交付之任務，得由秘書長提案，經大會議決後，增設非常設性質之專案執行組織。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修正案之提出需由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法制委員會提案。修正案提出後，大會主席應召開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解散案之提出，需經由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為解散之決議。

解散案於下列情況逕行成立，不受前項所列之限制：

一、於學生會成立且為獨立運作之時。本款所稱學生會之獨立運作，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行政中心：會長、副會長及各單位幹部皆必須依學生會相關規定選出並完成就任。

(二)學生議會：各系依學生會相關規定選出議員，並依規定產生議長及副議長。

二、參與本會之系學會，低於全校系學會總數三分之一以下。

解散案成立時，主席應於七日內召開大會，進行財產清點與移交並公告本會解散。

第四十四條 加入本會之系學會皆應經由該系學會之會員大會或具代表系學會之其他相同性質組織之同意，且經本會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始得加入本會。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大會決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由大會主席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